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075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醫療財團法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 95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而擅自收取「指定醫師費」新臺幣（以下同）5,600 元，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107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負責醫師○○○5 萬元罰鍰。○君不服，於 95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670038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理由.....四、.....查財團法人○○醫院倘係依醫療法規定以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醫療法人，而訴願人為其負責醫師，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1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8561 號書函釋示，本件違反醫療法規定之處罰，其處分對象應為醫療法人，且處分相對人之代表人應為醫療法人之董事長；而查卷附財團法人○○醫院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所載，其董事長為○○○，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即有違誤。.....」重新作成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075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4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

立之醫療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3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62157 號函釋：「……說明：……二、查醫療法為保障病人權益，避免醫療機構對病人濫收醫療費用，於第 17 條（修法後第 21 條）及第 18 條（修法後第 22 條）經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並不因病人同意，醫療機構即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82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227851 號函釋：「……說明：……三、有關醫療機構診治病人自行設立指定醫師制度，其需要性及適法性，本署將另案審慎研議，以杜防醫院藉外聘醫師或指定醫師之名，向被保險人收取鉅額『指定醫師費』之不合理現象。」

84 年 12 月 21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496 號函釋：「……說明……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另查醫療法第 18 條（修法後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故醫療機構不得以病人簽具『自願部分自付費用書』為由，超額收費。……」

88 年 3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88009794 號函釋：「……說明：……二、查『指定醫師費』應核屬醫療費用，該院『指定醫師費』之收費標準若未經貴局核准，按醫療法第 17 條（修法後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不得巧立名目向病患收取。」

95 年 11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8561 號書函：「……說明……三、所詢醫療法人醫院違反醫療法規，處分對象為醫療法人，其處分書內容記載之處分相對人之代表人，依前開規定，應為醫療法人之董事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3200 號公告  
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節錄）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掛號及病歷管 理費（僅供參 考）	50~300 元 50~200 元 50 元 .....	護理費 (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	30~60 元 400~900 元 2,000~4,000 0 元
初診		門診	
複診		一般病房（每日）	
補發掛號證		加護病房（每日）	
診察費		病房費	
（略）		（不包含住院診察費、 陪伴費）	
藥材費			
（略）		（略）	
注射技術費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略）		（略）	
輸血技術費		證明書費	
換血技術費		（略）	
		膳食費	
		（略）	
		病歷複製本費	
		（略）	100~650 元
		其他	2,000~6,500
		病情諮詢費	0 元
		驗屍費	
		（交通費另計）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

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指定醫師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5 款法定健保不給付項目，並已函釋非屬「自立名目」項目。（健保醫字第 0910014112 號函）
- （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公告「附註 3」亦明確宣示：「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準此，本案為健保病患，請原處分機關依「信賴原則」，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處理本案。
- （三）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4 日及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附註 4：「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另行專案核定。」前後已延宕核定 6 年之久。逾 6 年頒而未定，今以其怠慢之作為，造成醫界諸多困擾，確屬事實，敬請明察。
- （四）原處分機關若執意採醫療法第 22 條處分，則請原處分機關先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指定醫師費收費標準」，交由臺北市政府公告該標準後，再處分此類案件，方屬正當。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向民眾收取「指定醫師費」，並非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中規定得收費之項目，有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次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副院長○○○之談話紀錄記載：「（案由欄：有關……貴院收取『指定醫師費』共 5,600 元乙案……）……問：有關案由欄內所述之違規事項是否確有其事？貴院醫療收費項目確有『指定醫師費』？如何收取？答：有收指定醫師費，通常在病患辦理住院之時會有專人予以解說醫院收費狀況並簽署同意書，本院醫師皆為外聘無資薪制，指定醫師費即為他們的執業所得……」此有卷附訴願人 95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醫療費用收據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副院長○○○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為確保就診患者之權利，避免醫療機構任意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之授權，公告「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將得收取費用之項目列明；而該收費標準表附註欄第 3 點規範

之意旨係指健保身分患者就醫時，依健保之支付標準或部分負擔等規定辦理，與本件擅立收費項目無涉；且該收費標準表附註欄第 4 點載明：「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另行專案核定。」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既未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亦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且查本府第 2 屆第 1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95 年 7 月 26 日召開）有關提案二「指定醫師費收費標準」乙案，決議略以：「……一、依本市現行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目前尚未開放指定醫師費之項目……」並有本府 95 年 8 月 3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535006500 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影本可參。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信賴保護，恐有誤解，尚不足採。

五、至訴願人主張指定醫師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5 款法定健保不給付項目，已函釋非屬「自立名目」項目等節。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明定發生特定事故時依該法規定辦理保險給付；又同法第 39 條之規定，亦僅係在區分何種費用不屬該法所給付之範圍，並不涉及收費項目是否合法之問題，尚難以該法之規定即遽認本件訴願人之收費項目合於醫療法之規定。末查中央健康保險局既非醫療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且該局健保醫字第 0910014112 號函「自立名目」之函釋對象，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對保險給付外之自立名目收費，與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為核定收費標準及規定不得超收或擅立項目收費，係屬二事。訴願人所辯各節，顯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